

台湾研究会 编

大陆与台港澳的经济关系与合作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大陆与台港澳经济关系与合作 台湾研究会
姜殿铭、肖敬、周志怀 编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艺苑胶印厂印装

850×1168 $\frac{1}{32}$ ·8·170 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57-0121-5/C·1

定价：5.20元

前 言

近几年来，大陆与台港澳经济交往的迅速发展，引起了众多学者的瞩目，诸如“中国经济圈”、“大中国经济共同体”、“大中华共同市场”、“亚洲华人共同市场”等设想也应运而生。为了深入探讨这一问题，台湾研究会于1990年12月5日至7日，在深圳举行了“大陆与台港澳的经济关系与合作”学术研讨会。来自大陆、台湾和海外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学者也给大会寄来了论文。

《大陆与台港澳的经济关系与合作》选编了学者们提交的部分论文。这些论文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对大陆与台港澳的经济关系以及经济合作的必要性、可能性、方式、途径、困难、前景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不少学者认为，大陆与台港澳的经济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优势和劣势，客观上存在着互补性。面对当今世界经济激烈竞争的压力和地区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实有加强合作、发挥各自优势、互助互利、共同繁荣的必要。学者们还就此提出了许多具体方案。但也有学者认为，由于政治和经济制度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大陆与台港澳经济联合的

前景在时间上和空间上还都十分遥远。尽管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交流增加理解、交流促进共识。

这本小册子的出版，也许会有助于学者专家们对大陆与台港澳经济关系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探讨。

编 者

1991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中国经济的一体化与“海峡两岸经济圈”设想	金泓汎 (1)
大陆港台“经济圈”的特性及其政经涵义 ...	陈玉玺 (18)
关于建立华南经济协作区的构想 ——谈大陆、台湾和港澳的经济合作关系	翁成受 许心鹏 朱根发 (30)
内地与台港澳经贸合作的若干问题	林泉水 (46)
大陆、香港、台湾经济关系的 发展及前景	魏燕慎 谷源洋 (60)
粤港澳台经济合作的现状与评估	雷强 李晟 (77)
中国大陆与台湾、香港的经济合作与联合 ...	方生 (91)
大陆、港、澳、台经济技术协作圈的 可行性研究	杨家本等 (111)
“中国经济关系群”的发展与“中国经济圈”的 困滞	黄文涛 (126)
两岸经贸的发展与思考	李家泉 (143)

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新形势

- 及发展趋势 姜玲芝(154)
- 九十年代海峡两岸经贸关系之展望 石伟(169)
- 对台湾当局调整大陆经贸政策的研究
 李宏硕 吴智棠(178)
- 两岸经贸关系不正常之症结 吴嘉桐(198)
- 台商在大陆投资的法律保护问题 何志明(205)
- 加快浦东开发, 促进两岸经贸
 关系发展 郭焰烈(213)
- 台湾经济面临的困境及其出路 章嘉琳(225)
- 台湾地下经济之成因、现状、
 影响以及对策 柴松林(234)
- 台湾发展石化工业的经验 董世芬(244)

中国经济的一体化与 “海峡两岸经济圈”设想

金泓汎

近来，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快，以及台湾海峡局势趋缓，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不断扩大，中国经济一体化的可能性逐渐增加，各种一体化设想先后出笼，其中可行性最大的属以“海峡两岸经济圈”为基础的“中国经济圈”设想¹。本文就“海峡两岸经济圈”设想谈些粗浅的看法。

一、中国经济一体化的特点

经济一体化“通常指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在社会再生产的某些领域内实行不同程度的经济联合和共同的经济调节，向结成一体的方向发展。”²中国经济一体化是延伸这一定义，促进国内不同地区经济联合的一种一体化。毋庸置疑，中国作为主权国家其经济必然是一体的，但由于历史原因和人为因素，全国尚未完全统一，其经济也尚未联合。而且，即使实现了全国统一，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仍将实行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难以实现如同单一社会制度国家那种经济一体化。

然而，中国经济总是要实现一体化。这种一体化经济的主要特点，是大陆主体经济与港澳台地区支体经济的一体化，是大陆社会主义经济与港澳台地区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体化，是大陆经济和港澳台地区经济既协调共进又相对独立发展的一体化，是一种较为松散的一体化，其目的是共同振兴中华。

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因其一体化的范围和性质不同而有异，就中国经济一体化而言，目前已经提出的主要有共同体、经济圈、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等四种。首先提出这些设想的是：香港浸会学院黄枝连先生的“中国人共同体”³，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陈坤耀先生的“中国圈”⁴，美国印第安那州立博尔大学郑竹园先生的“大中华经济共同市场”⁵，香港东南信息中心周八骏先生的“华东南自由贸易区”⁶等。这几种形式基本上体现了经济一体化的主要途径——共同市场和自由贸易区的内涵。至于哪一种名称更适合于如同中国这样人为分离的大国经济一体化，尚需进一步探讨。笔者所用的是经济圈名称，它不同于有组织或以条约或协定为基础的共同市场或自由贸易区，有利于目前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实现较为松散的经济联合，也更能含盖包括贸易、投资、技术转移及劳务合作等在内的现代经济联系。但名称并不是决定性的，关键在于实质性经济联合的进展。

根据上述定义分类，经济一体化有国际型一体化和国家型一体化两种，显然中国经济一体化属国家型一体化，不论称为共同体、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还是经济圈，其范围只能是中国即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不宜包括外

国。近来，一些台湾和海外学者提出了“大中华共同市场”（郑竹园），“亚洲华人共同市场”⁷等主张，其范围都超出了中国，不仅包括新加坡，而且还包括东南亚华人经济。这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一方面从国家型一体化的角度，以“大中国”或“大中华”等概念，将新加坡等主权国家包括在其中，显然欠妥；另一方面从国际型一体化的角度，以“亚洲华人共同市场”的概念，将中国包括在其中或将华人经济视为超国家型经济也不当。其结果必然导致共同市场无可操作性，因为国际经济合作历来都在国与国之间进行，即使是民间交流和合作也不可能超越国家而以种族为主要标志进行。故中国经济一体化只能是中国大陆经济与港澳台地区经济的一体化，这是一个重要原则。

二、中国经济一体化与“海峡两岸经济圈”

中国经济一体化将以“中国经济圈”的形式逐步推动，对此笔者曾以“大陆与台湾的经济关系及中国经济圈设想”（《改革》1989年第1期、香港《广角镜》1990年第2期）探讨过。“中国经济圈”是整个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经济联合，其范围甚广，不易尽快形成，而东南沿海地区毗邻港澳台地区，经济往来频繁，相对而言较容易形成次经济圈。有些主张中国经济一体化的学者注意到了这一“结合部”，并提出了“华南圈”（黄枝连：《西太平洋地区产业协作系统》，香港《经济导报》1988年7月8日），“海峡两岸经济圈”（金泓汎《海峡两岸经济圈与闽台经济合作前景》，《福建论坛》1989年第6期），“南中国经济

圈”（翁成受、许心鹏：《加速“南中国经济圈”形成的构想》，《特区与世界》1990年第1期）等设想，其范围基本相同，都主张先在东南沿海地区的福建、广东、海南、广西与港澳台地区之间实行一定的经济联合。

这些学者所划定的“华南圈”、“海峡两岸经济圈”、“南中国经济圈”的范围如此相同，并非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是以地缘、人缘、物缘关系为基础划定的结果。正是这种地缘、人缘、物缘关系，使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产生经济凝聚力，有可能形成次经济圈，促进“中国经济圈”的形成，进而带动中国经济的一体化，因此“海峡两岸经济圈”是“中国经济圈”形成的基础。

就地缘关系而言，首先要指出的是港澳台地区历来都属于中国。上古时期台湾甚至同属中国大陆，后因地壳运动而成为海岛，而其隶属关系有一段曾属福建省；港澳地区原属广东省是人所皆知的史实。只是外国的人侵和国民党当局退踞台湾，造成了人为的分裂，但由山脉、河流和海湾的连接而成的地缘关系是割不断的。台湾海峡两岸陆地及延伸至南海的海域，同属中国东南地区，其中的各省（区）都是邻省（区），彼此之间的距离都较近。闽台两地之间最近处仅97海里，省港澳之间的距离更近，只有琼港两地之间的距离较远，但也不过200多海里。这种地缘关系为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的经济联合，奠定了较好的自然基础。

就人缘关系而言，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人民同属炎黄子孙，是同根同祖的父老兄妹，语言相同，习俗相近，历来人员来往频繁。尤其是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

区之间的人缘关系更为密切。台湾汉族人口的80%以上其祖籍在福建，福建方言之一的闽南语为台湾的主要语言，福建现有数十万台属与台湾亲人保持着这样或那样的密切关系，这种骨肉亲情正在有力地带动经济交流和合作。省港两地之间的人缘关系与闽台两地之间的人缘关系十分相似，目前香港人口的多数为粤籍人。粤语与英语同为香港的主要语言，甚至其使用范围大大超过英语。由于香港本为广东省的弹丸小岛，两地人缘关系所带动的经济关系，至今源远流长。海南岛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人缘关系虽不及闽粤两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人缘关系，但琼港关系仍属十分重要，目前琼籍香港人占香港人口的约3%，以此带动的琼港贸易关系是海南对外经济关系的基础。可见，人缘关系成为促进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经济联合的重要纽带。

就物缘关系而言，由于经济互补关系的存在，由地缘关系和人缘关系而形成的相互交往，必然转变为物缘关系，在现代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尤其如此。但因香港为自由港，这种物缘关系又大大超过地缘关系和人缘关系。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与地缘关系、人缘关系相结合的物缘关系，表现为一系列互补性经济交往。闽台两地之间的物缘关系，历史上以福建的手工业品交换台湾的土特产品为其重要特征，而今则以台湾的资金、技术和工业品交换福建的资源、劳动力和土特产品为其重要特征。省港两地之间的物缘关系，历史上以广东的手工业品交换香港的渔产品为其重要特征，而今也以香港的资金、工业品交换广东的资源、劳动力和市场为其重要特征。琼港两地

之间的物缘关系，进入现代之后以海南的农渔产品交换香港的工业品为其重要特征，而至今这一关系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只是尚未形成大规模的经济交流。除上述与地缘关系、人缘关系密切相结合的物缘关系之外，通过香港自由港进行的转口贸易，成为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物缘关系。

概括而言，由于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存在十分密切的地缘、人缘、物缘关系，有可能在人为分离的不同地区之间进行经济交流，两种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经济发生交往，有力地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圈”的形成，推动中国经济一体化。

三、“海峡两岸经济圈”的经济互补关系

经济圈一般都要在经济互补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也有较强的经济互补关系，这是“海峡两岸经济圈”形成的物质基础。

历史上，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形态，曾发生多次变化。在外国入侵之前，主要表现为东南沿海地区人民以先进生产力开发港澳台地区，而港澳台地区以其产品偿还，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为主的开发型经济互补关系。外国入侵之后，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大为削弱，而代之形成了港澳台地区与外国特别是其宗主国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例如香港与英国、澳门与葡萄牙、台湾与荷兰、日本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并形成了以外国为主的掠夺型经济互补关

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逐渐恢复，其中与港澳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恢复发展较快，与台湾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因人为分离至八十年代才开始恢复发展，然而仍在两种不同社会经济制度下恢复发展，使其成为平等互利型经济互补关系。

现阶段，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表现在多方面，其内容、存在形式和实现途径，都具有一系列特点。

首先，其内容以现代生产要素的互补为主。东南沿海地区拥有相对丰富的自然资源、优质劳动力和广阔市场，但缺乏“四化”建设所需资金、技术和工业原料；港澳台地区则拥有大量相对过剩资金、工业品和一定的技术，而缺乏自然资源、劳动力和市场。东南沿海地区的优势恰好是港澳台地区的劣势，而东南沿海地区的劣势又恰好是港澳台地区的优势，可通过优劣势互补来弥补各自的不足。这与历史上这些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形态有很大的不同。一是与历史上东南沿海地区以先进生产力开发港澳台地区相反，目前港澳台地区以相对先进的生产力促进东南沿海地区的“四化”建设和对外开放。二是与历史上以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为主形成的经济互补关系不同，如今港澳台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是由资金、技术及劳动力等现代生产要素和工业品市场形成。三是与过去主要是由地缘、人缘、物缘关系带动的自然经济型互补关系不同，当前港澳台地区与东南沿海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是在此基础上由生产要素的区域内外流动为条件

形成的商品经济型互补关系。这使现阶段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表现为亚太地区国际分工和区域分工的一环。

其次，其存在形式具有相对集中性。从历史上看，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相对集中于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而目前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又相对集中在东南沿海的部分地区。一是东南沿海地区与台湾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主要集中在闽台两地之间，这一点从台资对大陆的投资80%左右集中在福建上可看出来，而闽台两地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又集中在闽南地区特别是厦门，“据匡算，台商在厦门的投资占当年到大陆投资额的比重，已从1988年的 $\frac{1}{3}$ 弱上升到1989年的 $\frac{3}{4}$ 左右。”^⑧这由两方面的因素促成：一方面是由于台湾的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家祖籍在闽南地区，语言相通，习俗相近，对其投资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是台湾的一些学者基于上述理由，提出“闽南小台湾”等定向投资设想；台湾当局也出于对管理指导的考虑，倾向于鼓励定向投资，使台资集中在闽南地区尤其是厦门。东南沿海地区与香港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主要集中在省港两地之间，广东省引进的外资70%源于香港，占全国引进港资的一半以上。省港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又相对集中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与香港之间，目前“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至少有200万劳工为香港制造业服务，是香港制造业人数的两倍。”^⑨这种趋势并非是短暂的现象，由于香港劳动力紧缺现象难以克服，今后仍将持续发展。

海南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主要也集中在琼港之间，且以海口、洋埔、三亚等沿海地区为主。经济互补关系的这种相对集中性，使东南沿海地区各省（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联合，都有各自的重点。

再次，其实现途径都采取对外经济活动的形式。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严格地说是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而不是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实现这一经济互补关系，本应采取国内经济交流形式。但因港澳地区目前仍在英国和葡萄牙政府的管辖之下，台湾地区又处在人为分离的状态，使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无法按国内经济交流的形式实现。即使将来实行“一国两制”，也因港澳台地区将相对独立地发展对外经济活动，也难按国内经济交流的形式实现相互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因此，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需要通过迂回的形式实现。一是通过间接途径实现。例如，东南沿海地区与台湾的经济互补关系，目前只能通过第三国或第三地间接实现，而且其中的投资只能是台湾对东南沿海地区的单向投资。二是按国际经济活动的形式实现。即存在两种货币、两种关税区等情况下，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须通过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对外技术转移和劳务合作等形式实现，而难以按国内商品流通的形式实现。三是因许多经济活动以香港为中转地进行，往往需要中介组织介入其中。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区与台湾之间的经济互补关系，目前多通过中介组织实现。

总之，根据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经济互补

关系变化的客观趋势和特点，建立和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循环机制，才能促进“海峡两岸经济圈”的形成。

四、“海峡两岸经济圈”的经济循环机制

经济圈的发展，赖于圈内各地区之间的经济以其经济互补关系为基础，形成一定的循环体系或网络。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活动，也开始形成一定的经济循环机制。

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都是面向国际市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地区，其中港澳台地区又是目前仍独立地发展经济的地区，其经济循环机制呈现多样性，可分为内循环机制和外循环机制两种。内循环机制为经济圈内部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机制，外循环机制为经济圈内各地区与外国之间的经济循环机制，两者有机地相结合，成为“海峡两岸经济圈”的经济循环机制。当前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内循环机制，主要形成三种内循环体系。第一种内循环体系是东南沿海地区与全国经济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众所周知，东南沿海地区经济是中国大陆经济的一部分，而不是独立的经济体系，与港澳台地区建立经济循环机制，既要靠本省（区）的资源、劳动力和市场，又要靠全国的资源、市场和科学技术。这一点决定东南沿海地区的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各省（区）首先要完善与全国其他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以此为基础，建立和发展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第二种内循环体系是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双边或多边经济循

环体系。东南沿海地区的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各省(区)，在现有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分别与港澳台地区或者同时与其中的两个或三个地区，建立经济循环体系，实现东南沿海地区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这是“海峡两岸经济圈”经济循环机制的核心。第三种内循环体系是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港澳台地区是各自独立地发展经济的地区，除分别与东南沿海地区建立经济循环体系之外，也需要完善和发展港澳台地区彼此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以利于全面系统的内循环机制尽快建立起来。

这一内循环机制，具体由经济圈内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资源、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的流动机制，以及产业协作体系促进其经济循环。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循环体系，主要由三个三角经济循环体系组成：第一个三角经济循环体系是粤港（澳）台经济循环体系，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三来一补”企业群的发展为主要特征。第二个三角经济循环体系是闽港（澳）台经济循环体系，以台资对闽南地区的定向投资为主要特征。第三个三角经济循环体系是琼港（澳）台经济循环体系，以海南沿海地区的共同开发为主要特征。资源、资金、技术和劳动力的流动机制，以基本上单向流动为其重要特征。资源基本上由东南沿海地区流向港澳台地区。资金基本上由港澳台地区为流向东南沿海地区。技术目前以基本上由港澳台地区流向东南沿海地区为主，开始出现一定的双向流动。劳动力基本上由东南沿海地区流向港澳台地区，但因劳动力的直接流动受限制，采取在台资企业或港资“三来一补”企业就业的形式变